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姓名：杨满生 性别：男 岳县林罚决字[2021]第 004-02 号
身份证号码：430321198202137069 出生日期：1982年2月18日
工作单位：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现住址：岳阳县自然资源局一楼

本机关 2021 年 7 月 10 日经检查发现你在非法使用林地，并于当日依法立案，予以调查。2021 年 7 月 26 日，本机关向你公司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岳县林罚告字（2021）第 004-02 号），《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岳县林罚听告字[2021] 第 004-02 号），并同时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明确表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杨满生于 2020 年 1 月在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情况下，擅自将责任山平整，用于修建养鸽场，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勘验和聘请岳阳县林业调查大队技术鉴定：该责任山位于岳阳县白河村谢家片刘一超半份责任山，现场已经平整，并在平整的土地上修建了鸽舍二栋、住房一栋，占用林地面积为 0.153 公顷（1530 平方米），为一般商品林，此林地非公益林，原有林地已被破坏，原有植被已严重毁坏。实施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当事人杨满生身份证明信息

证明目的：当事人杨满生是本案适格违法责任主体

证据二：当事人杨满生的陈述，证人杨小七、袁立良的证言及身份证明信息。

证明目的：证明当事人杨满生于 2020 年 1 月在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情况下，擅自将责任山位于岳阳县白河村谢家片刘一超半份责任山旁这山的林地平整，用来修建养鸽场，并在平整的土地上修建了鸽舍二栋、住房一栋。实施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证据三：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位置示意图、林业技术调查报告

告

证明目的：证明当事人于2020年1月在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情况下，擅自将责任山位于白坪村组的一边山平整，用来修建养鸽场，并在平整的土地上修建了鸽舍二栋、住房一栋。共计占用林地0.153公顷（1530平方米），为一般商品林，此林地非公益林，原有林地已被破坏，原有植被已严重毁坏。实施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为：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选择理由：当事人擅自修建养鸽场的鸽舍和住房，占用林地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等合法手续，且违法行为发生在2020年7月1日以前。

其二，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选择理由为：当事人擅自修建养鸽场的鸽舍和住房，占用林地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等合法手续，实施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当事人于2020年1月修建养鸽场的鸽舍和住房，占用林地总面积0.153公顷（折合1530平方米，约2.295亩），地类一般商品林，在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情况下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因此，应当适用《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1亩以上3亩以下的，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本案当事人进行养殖活动面积较小，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

本案酌定情节：本案当事人系贫困边缘户，为改善家庭经济条件修建家庭式养鸽场，具有酌定的从轻处罚酌定情节。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本案适用的裁量权规则是《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裁量

权基确定罚款基准为每平方米10元。

综上，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违反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已构成违法，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责令限于2021年12月30日前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恢复原状，确定罚款基准为每平方米10元，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叁佰元整（15300）。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岳阳县巴陵农商银行（账号：82012150000000055）岳阳县财政事务心非税汇缴算户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共二联 第一联 附卷 第二联 交当事人